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

主席：林大成

記錄：李美惠

出席董事：林大成、劉久超、陳國鴻、謝漢章、廖瑞聰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東出席之股數共計 98,245,3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計 42,047,8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62,324 股之 68.67%。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2、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700,088 權	89,896,599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7,588 權	7,5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142 權	8,341,14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80,144,792 元。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43,780,45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700,088 權	89,896,599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7,588 權	7,5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142 權	8,341,14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1,531,162 元發放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發放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700,088 權	89,896,599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7,588 權	7,5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142 權	8,341,14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更新準則等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699,088 權	89,895,599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8,588 權	8,5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142 權	8,341,14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更新準則等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697,966 權	89,894,477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9,200 權	9,2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642 權	8,341,65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更新準則等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698,578 權	89,895,089 權	91.5%
反對權數	0 權	8,588 權	8,5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340,652 權	8,341,652 權	8.49%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次補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 7 次董事會認定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梁偉銘	0	University of Iowa IE&MBA	慶良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

4、敬請 進行補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0506xxx	梁偉銘	80,527,061 權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科技產業急速變化之經濟環境，實有必要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補選新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梁偉銘	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2.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 3.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 北京信邦電子 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8.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9.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8,245,329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8,245,329 權

項 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 計	佔表決權總 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196,511 權	33,621,675 權	89,818,186 權	91.42%
反對權數	0 權	22,796 權	22,79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8,403,347 權	8,404,347 權	8.55%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2018 年在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紛擾之下使得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飛捷科技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2018 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5.7 億元，較 2017 年微幅成長。回顧 2018 年，飛捷科技不僅在 POS 產業上出貨量持續維持全球前三大的市場地位，並且與子公司英國系統通路整合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持續深耕當地客戶，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大幅擴增英國市場版圖，取得許多大型專案。此外因應產業行動化(Mobility)與自助服務化(Self service)，飛捷科技於去年推出新一代的 Mobile POS 274 與 KIOSK，深獲得客戶佳評與相關訂單。以下茲分別就財務表現、榮譽與獎項、技術與發展及經營環境與展望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飛捷科技 2018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5.7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0.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8.01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8.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60 元。

榮譽與獎項

飛捷科技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2018 年飛捷科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證明公司具備智慧財產管理之能力，以期未來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業效益。此外飛捷科技已經連續三屆名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三分之一，並於 2018 年度第五屆評鑑更進一步獲得前百分之二十的好成績，公司將持續努力進步目標成為工業電腦業界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技術發展

飛捷科技在專業客製化 POS 設計與技術與發展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同業，甚至引領 POS 產業硬體規格趨勢，並且在技術上的深耕與創新，已累積取得各國 128 項專利智財權。因應產業行動化(Mobility)的需求，飛捷科技於 2014 年推出第一代 Mobile POS，可整合付款功能，去年 COMPUTEX 中再度推出新一代 Mobile POS 274。此外因應自助服務(Self service)化的需求，去年飛捷在 COMPUTEX 推出新一代應用在零售無人商店中使用的 KIOSK 解決方案，與飯店自助 Check IN/OUT KIOSK。

經營環境、營運與未來發展

目前行動 Mobile POS 與自助服務 KIOSK 等應用興起，在此趨勢下相關系統產品也被更廣泛的運用在應用端，例如智慧零售、智慧餐飲、智慧交通等。飛捷的第二大產品線 Panel PC 也應用在智慧醫療、工廠自動化等相關領域。2018 年飛捷著力於拓展應用端的專案客戶，以上對飛捷的營運狀況有顯著的貢獻。未來在經營策略上，將持續研發相關新產品，投入相關新技術開發，在銷售通路上持續與各國的銷售夥伴合作，並拓展新客戶。飛捷不論在研發能量、客戶關係與量產能力上都已站在絕佳位置上，使未來的成長動能不虞匱乏。

飛捷科技的競爭優勢「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在未來亦將帶領著公司繼續成為最先進、最創新的服務性製造業。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劉久超



會計主管 李美惠



附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查其是否依循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飛捷科技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營收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飛捷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2,840	39	1,796,79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4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7,945	2	-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八)	811,631	14	1,391,562	2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16,271	14	847,568	1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6,610	1	47,4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2	-	99,319	2
流動資產合計		<u>4,066,365</u>	<u>70</u>	<u>4,182,71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938	-	-	-
1422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42,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67,147	20	1,207,027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38,285	8	535,46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651	1	42,3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4	-	5,2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1	-	78,0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0,356</u>	<u>30</u>	<u>1,868,153</u>	<u>31</u>
資產總計		<u>\$ 5,806,721</u>	<u>100</u>	<u>6,050,863</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8,800	-	114,56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862	1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4,962	10	771,02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60,819	4	288,6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62	2	89,8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4,022	-	31,3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80	1	52,08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13,545</u>	<u>17</u>	<u>1,382,27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7,043	1	70,8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350	1	43,28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93</u>	<u>2</u>	<u>114,179</u>	<u>2</u>
	負債總計	<u>1,122,938</u>	<u>19</u>	<u>1,496,453</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5	1,463,683	24
3200	資本公積	745,778	13	762,80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594	16	841,75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21	1	22,3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331	22	1,468,367	24
3400	其他權益	(40,344)	(1)	(37,221)	-
3500	庫藏股票	-	-	(285,953)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91,203</u>	<u>76</u>	<u>4,235,80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2,580	5	318,603	5
	權益總計	<u>4,683,783</u>	<u>81</u>	<u>4,554,410</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06,721</u>	<u>100</u>	<u>6,050,8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	\$ 6,569,769	100	6,565,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u>(4,643,391)</u>	<u>(71)</u>	<u>(4,621,114)</u>	<u>(70)</u>
營業毛利	<u>1,926,378</u>	<u>29</u>	<u>1,944,203</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999)	(8)	(535,902)	(8)
6200 管理費用	(275,702)	(4)	(258,8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253)</u>	<u>(3)</u>	<u>(215,276)</u>	<u>(4)</u>
	<u>(1,019,954)</u>	<u>(15)</u>	<u>(1,010,025)</u>	<u>(16)</u>
營業淨利	<u>906,424</u>	<u>14</u>	<u>934,17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711	-	12,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5	-	(110,865)	(1)
7050 財務成本	<u>(3,295)</u>	<u>-</u>	<u>(3,859)</u>	<u>-</u>
	<u>13,461</u>	<u>-</u>	<u>(102,424)</u>	<u>(1)</u>
稅前淨利	919,885	14	831,75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27,392)</u>	<u>(2)</u>	<u>(100,334)</u>	<u>(2)</u>
本期淨利	<u>792,493</u>	<u>12</u>	<u>731,42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	-	2,4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3</u>	<u>-</u>	<u>(1,092)</u>	<u>-</u>
	<u>151</u>	<u>-</u>	<u>1,31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	-	(14,7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232)</u>	<u>-</u>	<u>(14,73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81)</u>	<u>-</u>	<u>(13,42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9,412</u>	<u>12</u>	<u>\$ 717,998</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1,448	12	738,36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55)</u>	<u>-</u>	<u>(6,948)</u>	<u>-</u>
	<u>\$ 792,493</u>	<u>12</u>	<u>\$ 731,42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8,325	12	723,51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913)</u>	<u>-</u>	<u>(5,519)</u>	<u>-</u>
	<u>\$ 789,412</u>	<u>12</u>	<u>\$ 717,998</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0</u>		<u>\$ 5.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5</u>		<u>\$ 5.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63,683	761,822	753,576	-	1,572,392	2,325,968	(17,694)	(4,676)	(22,370)	-	4,529,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81	-	(88,1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70	(22,3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1,842)	(731,842)	-	-	-	-	(731,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85,953)	(285,9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2	-	-	-	-	-	-	-	-	982
本期淨利	-	-	-	-	738,368	738,368	-	-	-	-	738,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04)	(147)	(14,851)	-	(1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368	738,368	(14,704)	(147)	(14,851)	-	723,5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62,804	841,757	22,370	1,468,367	2,332,494	(32,398)	(4,823)	(37,221)	(285,953)	4,235,8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51	851	-	-	-	-	8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1,463,683</u>	<u>762,804</u>	<u>841,757</u>	<u>22,370</u>	<u>1,469,218</u>	<u>2,333,345</u>	<u>(32,398)</u>	<u>(4,823)</u>	<u>(37,221)</u>	<u>(285,953)</u>	<u>4,236,658</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37	-	(73,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1	(14,8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3,780)	(643,780)	-	-	-	-	(643,780)
庫藏股註銷	(33,060)	(17,026)	-	-	(235,867)	(235,867)	-	-	-	285,953	-
本期淨利	-	-	-	-	801,448	801,448	-	-	-	-	801,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4)	211	(3,123)	-	(3,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1,448	801,448	(3,334)	211	(3,123)	-	798,3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0,623</u>	<u>745,778</u>	<u>915,594</u>	<u>37,221</u>	<u>1,302,331</u>	<u>2,255,146</u>	<u>(35,732)</u>	<u>(4,612)</u>	<u>(40,344)</u>	<u>-</u>	<u>4,391,2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9,99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2,000)	-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18,998)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2,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6,604)	(144,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0	1,983
取得無形資產	(3,470)	(4,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77	(10,078)
收取之利息	8,948	7,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91)	(155,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676)	34,232
發放現金股利	(643,780)	(731,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5,95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969)	(12,296)
支付之利息	(3,295)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720)	(999,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7)	(9,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6,041	(460,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799	2,25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2,840	1,796,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營收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6,065	32	1,330,54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4	-	-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3,501	11	786,22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9,214	3	223,491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69,991	9	469,207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04	1	24,752	1
流動資產合計	2,931,119	56	2,834,223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22,046	22	1,136,28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08,620	21	1,151,134	23
1780 無形資產	3,837	-	6,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7,764	1	21,1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82	-	2,5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86	-	2,2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235	44	2,319,672	45
資產總計	\$ 5,196,354	100	5,153,89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33,239	1
2150-2170	應付帳款	411,021	8	522,79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85	-	7,3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96,011	4	206,1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730	2	68,742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12,735	-	12,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47	-	17,922	1
流動負債合計		751,529	14	868,74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635	-	22,8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5,987	1	26,4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22	1	49,342	1
負債總計		805,151	15	918,088	18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8	1,463,683	28
3200	資本公積	745,778	14	762,80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594	18	841,75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21	1	22,3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331	25	1,468,367	29
3400	其他權益	(40,344)	(1)	(37,221)	(1)
3500	庫藏股票	-	-	(285,953)	(5)
權益總計		4,391,203	85	4,235,80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96,354	100	5,153,89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4,628,305	100	4,580,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五)、七及十二)	(3,227,059)	(70)	(3,193,625)	(70)
	營業毛利	1,401,246	30	1,387,265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2,978	-	(1,68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8,268	30	1,388,95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622)	(4)	(153,314)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20)	(2)	(105,3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90)	(4)	(194,757)	(4)
		(468,632)	(10)	(453,447)	(10)
	營業淨利	919,636	20	935,50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7,012	-	4,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	-	(88,120)	(2)
7050	財務成本	(10)	-	(6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3,242	-	(22,497)	-
		10,259	-	(105,809)	(2)
	稅前淨利	929,895	20	829,698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8,447)	(3)	(91,330)	(2)
	本期淨利	801,448	17	738,368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	-	(1,8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59)	-	1,4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	-	321	-
		211	-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	-	(14,7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34)	-	(14,7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3)	-	(14,8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325	17	\$ 723,517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0		\$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 5.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63,683	761,822	753,576	-	1,572,392	2,325,968	(17,694)	(4,676)	(22,370)	-	4,529,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81	-	(88,1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70	(22,3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1,842)	(731,842)	-	-	-	-	(731,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85,953)	(285,9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2	-	-	-	-	-	-	-	-	982
本期淨利	-	-	-	-	738,368	738,368	-	-	-	-	738,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04)	(147)	(14,851)	-	(1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368	738,368	(14,704)	(147)	(14,851)	-	723,5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62,804	841,757	22,370	1,468,367	2,332,494	(32,398)	(4,823)	(37,221)	(285,953)	4,235,8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51	851	-	-	-	-	8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1,463,683</u>	<u>762,804</u>	<u>841,757</u>	<u>22,370</u>	<u>1,469,218</u>	<u>2,333,345</u>	<u>(32,398)</u>	<u>(4,823)</u>	<u>(37,221)</u>	<u>(285,953)</u>	<u>4,236,658</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37	-	(73,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1	(14,8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3,780)	(643,780)	-	-	-	-	(643,780)
庫藏股註銷	(33,060)	(17,026)	-	-	(235,867)	(235,867)	-	-	-	285,953	-
本期淨利	-	-	-	-	801,448	801,448	-	-	-	-	801,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4)	211	(3,123)	-	(3,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1,448	801,448	(3,334)	211	(3,123)	-	798,3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0,623</u>	<u>745,778</u>	<u>915,594</u>	<u>37,221</u>	<u>1,302,331</u>	<u>2,255,146</u>	<u>(35,732)</u>	<u>(4,612)</u>	<u>(40,344)</u>	<u>-</u>	<u>4,391,2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95	829,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39	81,751
攤銷費用	4,732	4,9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60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09	(3,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242)	22,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60
利息費用	10	66
利息收入	(3,861)	(2,9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1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2,978	(1,689)
或有對價兌換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325	10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625	57,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77	(110,765)
存貨	(784)	25,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8	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266	(2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1,775)	(49,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	(1,928)
其他應付款	(1,927)	(10,735)
負債準備	116	164
其他流動負債	4,925	(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02)	(65,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064	(91,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284	841,825
支付之所得稅	(98,126)	(12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158	720,38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9
支付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9,9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4,412)	(134,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8
取得無形資產	(2,304)	(2,6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1,798)
收取之利息	3,861	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50)	(131,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43,780)	(731,8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5,953)
支付之利息	(10)	(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790)	(1,017,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518	(42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0,547	1,759,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065	1,330,547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附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35,898,4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850,637	
減：庫藏股註銷	<u>(235,867,07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00,881,98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801,447,918	
減：提列 10 %法定公積	<u>(80,144,792)</u>	
減：特別盈餘公積	<u>(3,122,326)</u>	
可供分配盈餘		1,219,062,7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	<u>643,780,458</u>	
分配金額合計		<u>643,780,45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75,282,327</u>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其後項次遞延。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配合 IFIS 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司法條次修訂 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新增第八、九款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其後項次遞延。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略 十一、略	新增第八、九款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第十、十一項項次遞延。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 依法令規定之估價報告規範辦理，毋須再附參考附件。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或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限定為國內公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交易流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略 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交易流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略 2、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採買或租賃管理之必要及需求，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權限，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第(3)項整併至(2) 段落排序調整 新增第2項及其後項次遞延。 文字修正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之間,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採買或租賃管理之必要及需求,且彼此間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限定為國內公債。 放寬營建業者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二、略 三、略 四、公告格式 (一)~(八)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二、略 三、略 四、公告格式 <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u>	限定為國內公債 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配合IFRS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簡化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附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一)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一)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u>資金融通之對象如為：未提供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及團企業時，應加強風險評估，並降低貸放限額如下</u> <u>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 <u>2、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u>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增訂符合上述條件之貸放限額。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1、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徵信調查後，應於評估文件上註明風險評估意見，併同徵信調查報告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之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略 3、略 4、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1、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徵信調查後，應於評估文件上註明風險評估意見，併同徵信調查報告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之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2、略 3、略	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懂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文字，刪除第4點整併至第2點。

附錄(續前頁)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懂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文字。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徵信調查後，應於「背書保證申請書」上註明風險評估意見，併同徵信調查報告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之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徵信調查後，應於「背書保證申請書」上註明風險評估意見，併同徵信調查報告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之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懂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整併文字。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文字